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運動休閒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132 小時，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7 學分／59 小時								
(三) 選修		41 學分／41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34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美學	2/2								美學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創意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體育		2/2							體能教育	
通分 識類	人文藝術類			2/2						
	自然科學類					2/2				
小計		8/8	10/11	4/4	2/3	4/4	2/2	0/0	0/0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運動休閒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57 學分/59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2								
運動賽會管理實務	2/2								
觀光學	2/2								
運動科學	2/2								
導覽解說	2/2								
水上運動	2/2								
休閒服務管理		2/2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2							
登山領團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領隊導遊實務			2/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觀光資源概論			2/2						
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2/2						
運動處方設計				2/2					
遊程設計				2/2					
休閒行銷學				2/2					
養生武術指導				2/2					
專題研究(一)				1/2					專題類課程
高齡者休閒活動設計					2/2				
自行車領團					2/2				
專題研究(二)					1/2				專題類課程 擋修專題研究(一)
運動觀光						2/2			
校外實習							9/9		
運動傷害防護								2/2	
合 計	20/20	18/19	14/14	11/13	9/10	4/4	9/9	2/2	

(三) 選修 41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1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校外實習課程訂於四年級之上學期，共 720 小時以上。
5. 畢業前至少須修畢一跨系學程。
6.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7.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8.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1.03.10 運休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07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部 運動休閒系 四技 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 類別	原 科 目					修 正 後 科 目					備 註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學 年	學 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學 年	學 期	
專業 必修	專題研究(二)	1	2	三	上	專題研究(二)	1	2	三	上	備註欄加註： 擋修專題研究 (一)

111.03.10 運休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07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